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原訴字第10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王昱蓁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裁定限期命其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正本業於114年9月24日寄存送達上訴人住所，有送達證書可按，茲已逾期，仍未遵期補正，則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查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02 書記官 盧佩蓁